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2018/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鮑躍慶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公司秘書

饒競名先生, CPA

規章主任

鮑躍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晨光先生(主席)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授權代表

鮑躍慶先生

饒競名先生, CPA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

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robotedu.com

GEM 股份編號

8206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77,415	141,482	91,507	34,684	38,484
稅前溢利／(虧損)	85,425	45,065	11,507	(18,820)	(8,269)
所得稅開支	(26,593)	(17,463)	(7,661)	(1,550)	(1,602)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8,832	27,602	3,846	(20,370)	(9,87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3.10	1.51	0.24	(1.57)	(0.76)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704,849	667,302	538,808	40,741	61,254
負債總額	(405,148)	(393,125)	(447,382)	(116,573)	(115,479)
資產／(負債)淨額	299,701	274,177	91,426	(75,832)	(54,225)
每股資產／(負債)淨額(港仙)	15.81	14.46	5.52	(5.86)	(4.19)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神通機器人教育」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機器人教育及其他業務，包括機器人賽事及「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177,41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41,482,000元增長約25.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8,8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7,602,000元增加約113.1%。本集團毛利按年上升36.8%至約港幣126,944,000元，毛利率按年增加約6.0個百分點至約71.6%。業績增長主要是受惠於來自機器人教育及其他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10,062,000元增加約4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55,318,000元。

業務回顧

國家教育部把機器人教育項目納入全國學校體育八大聯盟之一，並且批准建立了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機器人聯盟」)，以部署機器人運動相關工作在全國範圍內的規範開展。另一方面，中國機器人運動被國家體育總局納入為國家第108項社會體育項目，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更是國家體育總局唯一主辦的機器人運動賽事。

過去一年，結合科技、教育、實踐於一身的機器人教育持續發展迅速，黑龍江省作為全國機器人教育的領先發展區域之一，省內機器人教育正在朝著穩健方向發展。本集團於黑龍江省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和培訓課程，以及舉辦機器人運動賽事(統稱「機器人教育業務」)。本集團透過創新的教育及推廣，深化該省教育、體育與科技的融合發展，更力爭創建高端的機器人教育平台，旨在為中國機器人教育的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機器人教育業務穩健發展

為了更有效地推動機器人教育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年內致力開展各類機器人教育課程，發展多元化學習架構。本集團舉辦了一系列培訓、研討活動及課程體驗，使學員從課程中掌握最新的機器人知識，鼓勵其發揮創意、提升技能。我們更透過嘉年華和現場互動，配合網絡媒體宣傳以增強推廣效益，使越來越多的家長了解和重視機器人學科教育，掀起學習機器人教育的熱潮。二零一八年八月，中國機器人運動牡丹江人才培養基地、中國國際青少年機器人牡丹江交流中心，以及中國機器人運動牡丹江科技館正式投入使用。該項建設集機器人教學、培訓、考試、認證、賽事訓練等於一體，為學員提供全面的機器人教育、體育及賽事培訓場地，逐步顯現本集團致力打造一個與國際接軌、實力強大的綜合性基地的目標策略與成果。

另一方面，由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全國學校體育聯盟機器人工作委員會，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共同指導、中國機器人運動等級考試中心主辦的「機器人運動等級認證考試」分別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和牡丹江市開考。該考試不僅可以評核學員的機器人知識與技能，更為廣大學員提供了一個具認可性且公開的等級認證平台。學員通過評核後不僅可以獲取相應等級資格證書，更有機會參加全國性機器人運動大賽。

主席報告

以賽事促進教育收入

本集團提倡的機器人教育強調手腦並用，是培養學生創新實踐能力的重要途徑；結合運動元素的機器人教育業務更能提高學員的求學興趣，亦可鍛鍊學生們的團隊協作能力。機器人運動是以機器人為比賽工具的社會體育運動項目，此項運動自全國普及開展以來，吸引了廣大青少年積極參與。本年度，本集團積極籌辦各項機器人運動競賽項目，希望藉此增加機器人教育業務的知名度，並對業務收入帶來積極作用。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舉辦的「黑龍江省首屆大學生機器人運動大會」成功舉行，為近500名大學生運動員提供了一個充分展現科技創意的舞台。二零一八年八月，由本集團承辦、全國首屆以機器人為競賽工具的足球比賽，「神通杯第一屆全國機器人足球公開賽」在黑龍江省大慶市舉行，吸引了73個代表隊、近300名運動員參賽，展現出人與科技創新相互融合的新面貌。此外，由黑龍江省科學技術協會、黑龍江省教育廳等聯合主辦，本集團協辦的「二零一八年郵儲銀行杯黑龍江省智能機器人競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哈爾濱市舉行。該競賽吸引了來自黑龍江省13個市眾多優秀學生選手參賽，營造了充滿活力的競賽環境，更大大提高本集團在機器人領域上的號召力和影響力。

人工智能產業蓬勃發展 機器人教育潛力無限

國家教育部一直支持中小幼學校發展素質教育，培養學生的創新和實踐能力，達到德智體美全面發展。二零一九年三月，國家教育部發佈《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網絡安全工作要點》，表示今年將持續在中小學階段推動設置人工智能相關課程，逐步推廣編程教育。此外，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進一步成熟以及政府和產業界投入的日益增長，人工智能應用將不斷加速，助力人工智能產業的蓬勃發展。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教育專業委員會」在北京成立，進一步促進了業界和學術界的技術創新和資源集成與共用。在人工智能被廣泛提及的當下，於國內發展相對成熟的機器人教育日漸普及。眾多中小學也相繼開展各式各樣的機器人課程，機器人教育、體育、賽事在黑龍江省也持續升溫，培訓市場日漸火爆。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黑龍江省開辦各類機器人主題活動。除了各式各樣的機器人教育課程和教師培訓外，我們將積極與黑龍江省機器人聯盟成員合作，籌劃智能機器人課程教室、校內機器人教育項目，以及國際交流、實地考察等活動。以上活動不僅填補了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的空白，也有助推動智能教育進入校園，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和多元化發展。隨著越來越多機器人教育項目的陸續展開，中國的教育變革和機器人產業發展都有望邁上一個新台階。除了為黑龍江省青少年搭建良好的機器人教育平台，本集團將積極參與籌劃全國的機器人教育發展策略，為培育機器人產業及機器人運動專才而努力。

主席報告

此外，我們將繼續與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合作，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全力以赴地推進機器人教育業務相關事業在黑龍江省以至全國的蓬勃發展。「第三屆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甘肅省嘉峪關市舉行，為全面培育體育人才，促進中國機器人運動的全面、健康和持續發展起到巨大的推動作用。除了歷屆比賽的常規項目，包括機器人馬球賽、機器人障礙賽、機器人舞蹈賽、人形機器人足球賽、無人機任務賽外，本屆大賽將融入智能化的編程元素，新增無人機投彈賽、電動機械臂任務挑戰賽、機器人任務挑戰賽等5個競賽項目，大大提高大賽的刺激性和可觀性。我們相信，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將進一步提高機器人運動的影響力，引導更多機器人愛好者積極參加，也可讓參與競賽的運動員、教練、裁判等專業人才各自展現潛能，發揮所長。

總括而言，中國機器人教育的發展正呈現蓬勃發展之勢。受惠於良好市場發展態勢以及黑龍江省對機器人教育普及發展的大力支持，我們將繼續往開來，致力優化業務營運，持續開拓中國機器人教育相關產業，以有效地推動本集團教育業務的創新開展及健康發展，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並對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177,4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1,48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4%，主要由於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的增長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126,94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92,807,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的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44,10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43,47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8,83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7,602,000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改善。

分類資料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400,000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107,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5,7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厘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票據持有人)同意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6,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8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21,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6,6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4,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0,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9,9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37,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900,000元)及合約負債約港幣51,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教育課程責任約港幣38,800,000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佔權益的百分比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35.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年內概無資本結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9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96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800,000元)。本集團的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醫療計劃組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選為本集團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何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專業資格，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

何先生為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能源專業委員會主任及中國古巴友好協會(為國別友協及中國全國性人民組織，於一九六二年成立)副會長。何先生為哈爾濱工程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的兼職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何先生亦獲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與中國友好和平發展基金會聯合頒授「和平發展貢獻獎」。

鮑躍慶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制定及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鮑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葉先生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2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葉先生現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期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及GEM上市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持有太原理工大學之儀表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韓女士曾赴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London)擔任客席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韓女士長期從事人工神經網絡理論及應用、模式識別與智能信息處理以及智能控制與檢測等領域的研究。圍繞輕工業、化工、農業、交通及航天等行業的模式識別與智能測控問題，完成多項重要科技研究項目，取得傑出成果。韓女士亦曾發表150篇論文及出版著作20部，其中多篇被不同國際文獻機構收錄。此外，彼亦曾主持及參與逾20項科研項目，取得4項國家發明專利，並曾獲首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二等獎。

韓女士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從事教育超過25年，主講過15門課程。彼曾於中國輕工業部所屬北京輕工業學院任教及於北京工商大學任教並擔任院長，教研成果豐碩。彼亦曾於中國教育部、輕工業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等部門主持20餘項教學改革課題。彼憑藉其教學成果曾獲院校優秀教學成果特等獎及一等獎以及北京市教育教學成果二等獎。

韓女士現為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會士及常務理事兼智能產品與產業工作委員會主任、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兼專家委員會主任、發展中世界工程院院士、全國智能機器人創新聯盟常務副理事長、國際機器人競技與創客教育聯盟主任、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仿真應用分會副理事長、《計算機仿真》編委會副主任及《智能系統學報》副主編。

張力女士，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持有中國河南科技大學數學力學系固體力學專業工學學士、中國河南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機械設計專業工學碩士及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工程學院複合材料專業工學博士。張女士為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材料與機械工程學院教授，教導碩士生及博士生。彼亦曾擔任北京工商大學機械自動化學院院長、機械工程學院院長及學校本科評估評建辦副主任。自二零零七年起，張女士曾多次赴加拿大、新加坡、美國、英國、澳洲及其他國家進行學術交流及訪問。

張女士專長為研究機械自動化及複合材料。彼在教育及科研方面擁有卓越成就。張女士主力研究機械設計及複合材料力學，並從事先進複合材料構件設計、製造與應用及計算機輔助工程。彼曾主持或參與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複合材料發動機機體熱動態性能研究」、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北京市教委科技發展項目「複合材料飛輪動態性能研究」、北京市優秀人才培養專項資助項目及企業服務項目等30多個項目。張女士曾發表100餘篇學術論文，其中多篇被不同國際文獻機構所收錄。彼曾出版16部專著、譯著及教材以及1部北京市精品教材。

張女士為優秀教師，從事教育超過35年。彼曾獲全國優秀教師稱號、北京市高校拔尖創新人才稱號及北京市高等學校名師獎。彼亦曾被評為機械工業部跨世紀骨幹教師。張女士曾擔任北京市學術創新團隊負責人，並獲學校教育教學成果一等獎。彼負責完成國家高教「十五」規劃重點課題「面向國際新分工的機電工程教育改革研究」及北京市教改項目「工程力學教學體系、方法、內容的優化、改革與探討」。彼亦獲得北京市組織部優秀人才專項資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姜岳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美利堅合眾國小利蘭•史丹佛大學取得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姜先生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亦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合資格基金管理從業人員。彼已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之證券市場基礎知識考試及證券投資基金考試。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姜先生於雷曼兄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路博邁資產管理（一間主要從事環球投資管理之公司）擔任經理，負責量化模型及組合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姜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之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全球對沖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姜先生於中國民生銀行濟南分行（一間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之公司）擔任私人銀行部門副總經理，負責私募融資、產品結構及風險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姜先生於山東領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能源相關併購業務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饒競名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報告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工作。饒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行任職及擁有逾9年審計經驗。

周芷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企業傳訊主管。彼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企業傳訊策略。周女士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國際企業傳訊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企業成功貢獻重大，並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常規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突如其來之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回應及解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部會議及座談會等，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已遵從守則條文第A.6.5條。各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不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事宜。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
鮑躍慶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每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獨立董事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鮑躍慶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9/9	0/0	5/5	1/1	1/1
韓力群女士	9/9	0/0	5/5	1/1	1/1
張力女士	9/9	0/0	5/5	1/1	1/1

年內，本公司舉行合共一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0/1
鮑躍慶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1
韓力群女士	0/1
張力女士	0/1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以符合道德、盡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建立有效管理並監督其表現。除就批准財務業績召開會議外，董事會須每年最少會面四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須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除此等例會外，董事會亦就批准重大事項召開會議並就每次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所有有關資料(包括會議記錄初稿)會於會議舉行前寄予與所提呈事宜有關之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審閱。全體董事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董事將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其關注之事宜加入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須獲得董事會一致決定之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重大投資、資本項目、年度預算以及有關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之主要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慣例，涉及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載有若干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日常運作及管理乃授權予高級管理隊伍代為處理。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培訓為持續過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之監管環境之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角色及職責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分開。主席之職位由何晨光先生出任。聯席行政總裁之職位由鮑躍慶先生及姜岳先生出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組織董事會之事務。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並須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對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05A條，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彼等全體均符合獨立標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葉棣謙先生具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需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為協助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暢順運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該等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獨立及保持客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每年最少會面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審閱以及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監督及檢討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以及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酬是否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方案時，均會考慮市況、可比較公司、過往表現以及所擁有經驗及知識。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包括根據守則條文第B.1.2(c)(ii)條發放之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酬謝彼等之貢獻。董事薪酬方案所有修訂均須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提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現時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何晨光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董事人數及組成，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其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獨立董事作平衡，而該等獨立董事於相關範疇擁有不同業務經驗。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而候選人將視乎多項客觀因素，並經適當考慮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挑選候選人。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建樹及貢獻而作出。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選舉。新董事均會獲告知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角色，以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鮑躍慶先生及韓力群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鮑躍慶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及韓力群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合規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
-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及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考慮委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工作會否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獲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	二零一八年 港幣
法定核數服務	680,000	650,000
非核數服務	593,000	578,000
	1,273,000	1,228,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四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
- 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 於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加以審閱；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確保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履行職責方面屬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且感到滿意：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二零一八／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之季度報告；
- 二零一八／一九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財務申報所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4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建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並無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委聘專業公司，以定期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持續執行內部監控系統。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挑戰之性質後，本公司認為，概無急切需要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有關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公司秘書

饒競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饒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饒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9條，兩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二十一(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本人或擁有所有遞交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遞交要求人士，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遞交要求人士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請求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註明由董事會接收。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機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已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srobotedu.com>)提供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之溝通渠道。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發表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總結了本集團所採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法、措施及表現。

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以及提供機器人培訓課程業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針與表現；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當中之「遵守或解釋」條款而作出披露。相關之條款及內容載於本報告最末部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環境、社會、管治策略，以及評估和釐定本集團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並確保訂立合適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這方面的表現作出匯報。為了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我們與各管理層人員進行討論，並列出主要持份者與本集團所關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再評估雙方對各項目的重視程度；從而選擇出相對重要的環境及社會議題於本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二、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為環保及業務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持。我們與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建設性交流平衡意見與利益，從而確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我們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及有效地運行。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組織	➤ 遵守法律法規	➤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
	➤ 履行稅務責任	➤ 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 建立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股東／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管理層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 資訊透明度	➤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定期發放資訊，確保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 公司管治制度	➤ 盡力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管理層回應
員工	➢ 勞工權益	➢ 制定合約責任以保護勞工權益
	➢ 事業發展	➢ 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以提高能力
	➢ 待遇和福利	➢ 建立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 健康及安全	➢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
客戶	➢ 優質服務	➢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 價格合理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供應商	➢ 需求穩定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 制定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企業信譽	➢ 保持強大與長期的合作關係
		➢ 嚴謹篩選供應商
社區	➢ 環境保護	➢ 關注氣候變化
	➢ 社區參與	➢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和志願服務
	➢ 經濟發展	➢ 確保良好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重要性矩陣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找出多項涵蓋環境、社會及營運相關的事宜，並透過不同渠道評估持份者與本集團對各項目的重視程度，此等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業務發展能符合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而本集團和持份者所關心的事項均呈現於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內。

重要性矩陣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歧視 ◆ 保障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管理 ◆ 員工培訓與晉升 ◆ 員工報酬與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 ➤ 服務質量 ➤ 反貪污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使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合規 ➤ 保護客戶私隱 ➤ 供應商管理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 廢氣排放 ◇ 廢水排放 ◇ 無害廢棄物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使用 	
		低	中	高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環境方面 ◆ 員工方面 ➤ 營運方面

四、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神通卡具有網上門戶支付與智能管理平台的功能，為中國推動無紙化生活模式提供一個重要的平台，而且有助於減輕日漸嚴重的環境污染及天然資源短缺問題。此外，我們一直秉承著可持續發展的管理理念，努力不斷地改善環保表現。為保持營運效率及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環保政策，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減排、能源使用效率、節約用水，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管理。我們制定相應的指標及透過各種措施，管理天然資源及盡量減少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1. 排放物的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減少消耗能源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減排息息相關，因此我們透過多種節約能源的措施（詳情可參閱下面的「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並減少個人生活和營運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廢物管理主要涉及收集與回收廢紙（詳情可參閱下面的「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本集團主要從事「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以及提供機器人培訓課程業務，我們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而排放的生活污水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資源使用的管理

本集團認真管理資源使用，並致力確保所有資源均以高效及審慎的方式運用；持續留意、辨識及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希望每位員工明白節約資源的重要性，要求員工配合我們訂定的措施，對資源充分利用，發揮其最大效益，且杜絕浪費現象。

節約能源

本集團的用電主要用於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食堂。我們設置一系列的節電及提高電器用電效能的措施，並鼓勵員工改變其使用電器的習慣，例如：選擇效能較高的用電設備；當白天的光線能滿足作業要求，必須關掉照明燈；在晚間和周末等非辦公時間，關閉不需要的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影印機、打印機、空調機等；空調機按季節及氣溫變化情況限時使用，下班應關掉空調機，嚴禁打開門窗開空調機，將能源消耗降至最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電量為125.52兆瓦時，較上年度上升約45.69兆瓦時或57.23%，我們增加了員工宿舍，使整體用電量增加，電力消耗密度亦因此而上升。

汽油主要用於汽車，我們定期維修及保養車輛以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以及減少因零件故障而消耗燃油和廢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耗汽油約21.69噸，較上年度上升約4.21噸或24.08%，由於哈爾濱公司將一間培訓中心改為辦公室，將原有的設備搬往兩間新店，設備搬運增加了本年度的汽油使用量。

天然氣主要用於食堂煮食及提供暖氣，我們定期檢查天然氣輸送管道和煮食、供暖設備，以避免洩漏和設備損壞而造成不必要的浪費，而洩漏天然氣亦會造成安全問題。於報告期內，我們增加了員工宿舍，使天然氣的使用量較上年度上升約1.66百萬立方米或32.11%，本集團使用天然氣的總量約6.83百萬立方米。

節約用水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桶裝飲用水及洗手間用水。桶裝飲用水是外購的；洗手間用水是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於本報告期內，我們雖然沒有就取得適用水源上遇到任何問題，但我們仍積極採取各項措施，教育員工節約用水並從日常生活開始，我們著重提高員工用水的自覺性，減少浪費；例如：提醒員工珍惜食水，飲用水不可作其他用途；洗手時控制水流，水龍頭盡量開小，用完隨手關閉等。於報告期內，為了節省招待客戶的成本，開始於自己管理的食堂款客，而且我們新增的員工宿舍亦增加了用水；但由於員工積極支持我們的節約用水措施，本集團的耗水量較上年度下降約806.31噸或17.52%，總耗水量為3,796.83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用紙

本集團提倡綠色辦公室政策，鼓勵員工節約用紙，避免浪費。紙張由供應鏈統一採購；我們盡量以電子檔案形式傳遞信息及文件，以減少影印及列印；影印或列印時，盡量充分利用及循環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將兩面都已使用過的廢紙放入再造紙收集箱，並由回收商處理。由於員工積極支持我們的節約用紙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共消耗紙張約0.32噸，較上年度下降約0.19噸或37.25%。此外，北京的公司於本年度減少前期宣傳推廣工作，本年度減少以紙張問卷方式宣傳新遊戲，因此本集團的整體耗紙量亦有所下降。

3. 環境和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關注及愛護大自然，希望從各人自身做起，共同創造美好宜居環境。我們的營業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主要來自辦公室的天然資源消耗，從而造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為了讓本集團的各個層面更加了解自己及營業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不斷透過各種政策、措施和行動，以減少碳足跡（詳細資料請參考上文「排放物的管理」與「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

合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五、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一直努力締造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和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人力資源政策以本集團整體長遠發展利益為依歸，在公司內部營造平等的競爭機制，規範員工晉升、晉級的流程，並透過定期的培訓活動，為員工提供發展空間。此外，我們非常關注員工的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通過定期組織文藝、工餘活動和培訓課程，豐富員工的生活，提升員工的技能和公司團隊凝聚力。我們鼓勵員工建立融洽和諧的人際關係，提倡相互協作的團隊力量並發揚本集團多年來積累的團結合作精神；發揮集體的力接受困難及迎接挑戰。我們因應各地不同的勞工條例而調整和制定適合當地的政策。

人才甄選

本集團主張平等機會及尊重個人私隱，並制定了相關政策；我們均以品德、學識、能力及崗位要求為僱用標準，為不同民族、性別、年齡、地域、宗教信仰的人士給予平等的僱用機會。此等政策適用於不同階段的僱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績效考核、培訓、個人發展及終止聘用。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人權，保護勞工權益。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嚴格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招聘的過程中進行背景審查以防止有人以不合法身份應聘。員工的工作時間需符合當地有關勞動法律法規，任何必要的加班安排必須獲得員工同意並自願配合，並按照法律法規給予員工補償，以避免強迫性加班。於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勞動法律法規，並無僱用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童工或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定期評核各級員工薪酬水平，對外收集行業勞工市場薪酬情況，力求建立公平、合理、極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是按照每個職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經驗和教育程度等因素而釐定。員工的待遇因應不同地區的公司而有所不同。員工的基本待遇包括固定工資、工作餐補貼、有薪假期等。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並根據多項標準（工作經驗、年資、知識技能、表現、貢獻等）公平地評估給予員工的獎金、津貼、分紅、加薪幅度及／或晉升建議。我們按照各地的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提供社會保險福利項目，保障員工休息休假的權利。如解僱員工或因此而需要作出賠償，我們亦會按照當地的法律法規處理。

我們重視員工的健康，鼓勵他們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依照當地的勞動法訂立員工工作時數。我們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舉辦多項工餘活動，包括節日聚餐，以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及提升團隊凝聚力。

發展及培訓

我們相信培養一支高質素、專業、訓練有素及具責任心的企業團隊對於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以及配合業務持續與長遠發展，起著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積極制定長遠的人才培訓策略，為提高員工業務技能和綜合管理水平而進行各種形式的訓練，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終身學習。員工培訓分為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包括一般員工培訓和管理人員培訓）。新員工需接受職前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文化、管理制度、崗位要求及考核，以及為特殊及關鍵崗位之工作人員、教學人員提供適合及相關培訓，確保他們具備必需的知識、能力及資格。在職培訓包括政策法規、業務及行業知識、產品知識的更新、專業技術、綜合性管理知識，或會以研討會形式進行。持續的培訓不但能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技能，還能夠為客戶合理地保證有關員工擁有足夠的技術知識和專業技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於報告期內，我們組織了多項培訓課程，如員工操守準則、賽事規則、電信服務規範、電信條例、5G時代、人事管理制度、增值稅、個人所得稅、遊戲平台的經營模式等。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向著重員工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採取全面的防治辦法，預防員工疾病和傷患。我們每年多次參與由物業管理公司組織的消防演練，這樣能有效地幫助員工於辦公室萬一發生火災時採取明智及即時行動。我們對機器人運動的培訓中心環境有嚴格要求，不但為學員提供安全的培訓場地，亦能保障我們導師的健康與安全。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傳達我們對環保事宜所採取的措施及期望，冀盼大家能配合本集團對社會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希望與有實力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與供應商在平等、雙贏的基礎上共同發展業務。為了彼此共同建立高效能的綠色供應鏈，我們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穩健商譽、高服務質量、良好環境合規記錄，以及對堅守社會責任的團體保持長期戰略和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不定期審查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和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

產品／服務責任

本集團的機器人教育業務於黑龍江省舉辦全國機器人運動賽事和相關培訓課程。對於導師的專業技術和操守、培訓中心的環境，我們均有嚴格要求；旨在為學員提供安全的培訓場地、高質素的技術訓練。科技日新月異，我們要求導師不斷更新他們的科技知識和專業技術，以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

「神通卡」是由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研發的服務，由本集團負責推廣、銷售及管理。研發工作由專業的技術團隊執行，以確保「神通卡」的質素。研發團隊更透過持續培訓，以應付不斷提升的科技水平及客戶需求。我們設有售後服務機制，為客戶處理有關「神通卡」的質量及技術問題並作出支援。

保密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神通卡系統儲存了大量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必須謹慎地維護數據安全。員工在未獲得客戶同意之前不可向第三方透露客戶的個人資料，如有違規行為，需接受公司的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服務無涉及重大違法、違規事件，亦沒有收到關於違反客戶隱私和遺失資料的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公平、誠實、廉潔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核心價值。為了遵守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保障持分者的利益，我們加強企業內控機制，做到誠實守信，樹立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強化制度，將紀律監察工作深入業務過程中，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舉報者可直接或以書面方式向管理層彙報有懷疑利用職務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個案，我們持續優化本集團舉報機制，堅決反腐倡廉，為建造清廉的社會環境盡力。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集團員工貪污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黑龍江省舉辦了全國機器人運動賽事及提供相關培訓課程。於個人層面，各項培訓課程及比賽不僅讓參加者接觸新科技知識，還可以增強人與人之間的合作能力、溝通能力和凝聚力。中國健康領域改革發展成就顯著，人民健康水平不斷提高。同時，中國也面臨著工業化、城鎮化、人口老化、生態環境、生活方式不斷變化等帶來的新挑戰，需要解決人民健康的重大和長遠問題。國家通過了「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於今後15年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目標。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發展理念，以健康優先、改革創新、科學發展、公平公正的原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為核心，以體制改革創新為動力，從影響健康的因素入手，以普及健康生活、優化健康服務、完善健康保障、建設健康環境、發展健康產業為重點，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行健康的生活方式，營造綠色安全的健康環境，減少疾病發生。我們的營運目標正配合國家策略，希望推動機器人運動賽事，使人民多做運動，提升他們的身體質素和健康水平。於社會層面，透過舉辦賽事，激發及提升人民創造、科技創新、教育創新等方面能力，為國家培養大量傑出、高質素的專業人才。我們發展的體育產業為滿足人民多樣化的體育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擴大內需、增加就業、增強國家凝聚力和文​​化競爭力出一分力。

樹木能夠吸碳放氧、調節氣候、淨化空氣、涵養水源、保育土壤、減少熱島效應、降低噪音；樹立良好的生態環境，不但能夠促進人類身體健康，還可降溫和吸收二氧化碳，緩和溫室效應。我們推廣的「神通卡」不僅應用於各種網絡（包括互聯網、電信網、電視網、金融網等）終端，也是現時中國唯一的教育綜合計費的智能卡，用於機器人賽事承辦權及經營相關培訓的支付及智能管理。我們希望透過推廣「神通卡」，為無紙化生活模式建立一個平台，減少紙張的使用和能源消耗，減少砍伐樹木，藉此減緩溫室效應及全球暖化現象。

本集團向來依法經營納稅，不遺餘力地協助解決當地的就業壓力。我們為員工好好計劃退休生活。我們一直保持良好的營運環境、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理念及營造良好的發展秩序，在保持社會穩定及建設和諧社區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八、未來願景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希望平衡實踐企業的經營宗旨和業務目標，以及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將繼續關注在環境保護、員工關懷、服務質量和社區貢獻等層面的表現，以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新優勢。

本集團將堅持遵守日益嚴謹的環保法律法規，積極推廣及參與各類環保活動。我們亦會以滿足員工及工作安全為前提，提供安全優質的工作環境，並以有競爭力的薪酬機制，吸納更多技術型和管理方面的優秀人才。在客戶服務方面，我們將不斷投放資源，提升員工的服務質素，以提供更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同時，我們將堅守承擔社會責任的初心，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努力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成為一家受尊敬的企業為目標，希望透過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提升業務表現，為企業及持份者創造更多更有意義的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九、環境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2018/19年	2017/18年
(重列) ⁴			
溫室氣體：			
範圍一 ¹ ：			
總量	噸	49.62	39.99
密度 ³	噸	0.58	0.42
範圍二 ² ：			
總量	噸	140.50	87.82
密度 ³	噸	1.65	0.93
廢氣總排放量：			
氮氧化物	噸	4.21	3.72
硫氧化物	噸	0.33	0.30
顆粒	噸	0.45	0.39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量：			
電力：			
總量	兆瓦時	125.52	79.83
密度 ³	兆瓦時	1.47	0.84
天然氣：			
總量	百萬立方米	6.83	5.17
密度 ³	百萬立方米	0.08	0.05
汽油：			
總量	噸	21.69	17.48
密度 ³	噸	0.25	0.18
水資源：			
總量	噸	3,796.83	4,603.14
密度 ³	噸	44.50	48.66

附註：

- 1 範圍一是指本集團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燒天然氣及汽油。
- 2 範圍二是指本集團業務內部消耗購回來的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 3 密度是以每位員工計算。
- 4 上年度部分數據需重列作為比較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7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7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¹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7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1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1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2-23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兆瓦時計算)及密度 ¹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7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7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2-23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2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¹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B.	社會²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3-24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4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4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3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5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5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6

附註：

- 1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從事「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以及提供機器人培訓課程業務，我們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 2 由於《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20有關「主要範疇B. 社會」的關鍵績效指標只屬建議披露條文；因此本集團選擇不披露該等關鍵績效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就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財務主要表現指標所進行的分析)、就業政策及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致力保護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的環境。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3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於香港亦設有企業及行政辦公室。

本集團所設立的公司及業務營運須相應遵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遵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收益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8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計算，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港幣147,328,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帳約為港幣1,354,838,000元，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慈善機構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八年：零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向所有僱員提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下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載之特定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須的供款。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a)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與人士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iv)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董事）；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已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合資格獲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限額為129,469,70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相當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更新後之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該等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人士概況、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特定參與人士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可達致該目的之方法。
- (iii) 儘管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7,800,00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仍未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0.4%。

董事會報告

(c)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身分、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iii)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及(i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並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文件而構成接納購股權，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收訖港幣1.00元作為代價之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以後10年，概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何晨光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2,000,000	-	-	-	-	2,000,000
鮑耀慶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5,000,000	-	-	-	-	5,000,000
小計					7,000,000	-	-	-	-	7,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10,800,000	-	-	(10,000,000)	-	800,000
總計					17,800,000	-	-	(10,000,000)	-	7,8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有關購股權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鮑躍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僅至其任命之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在內。因此，鮑躍慶先生及韓力群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身分。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董事就任期間存有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葉棣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終止成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終止成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一節所披露董事之合約權益外，董事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9至第11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何晨光	-	-	-	-	2,000,000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15%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附註1)	–	472,042,000	–	472,042,000	24.90%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	472,042,000	–	–	472,042,000	24.90%	
楊紹會	207,028,256	–	–	207,028,256	10.92%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獲允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之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因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身分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免於承擔因有關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能須就此負責之本集團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潛在責任。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9%
— 五大供應商	71%

銷售

— 最大客戶	12%
— 五大客戶	12%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深明客戶及供應商對其業務之可持續穩定發展極為重要。本集團尋求與其供應商合作，致力持續改善社會及環境表現。本集團亦透過與供應商合作，致力確保對環境方面的考慮為其營運的必要部份，以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不時進行評估程序以評估其供應商之表現。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各相關關連人士間的關係

神州通信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權益(即持有本公司472,042,000股股份)，故神州通信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有限公司(「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各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賓縣分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及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牡丹江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各為神州通信黑龍江之分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6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書面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州通信與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訂立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合約，據此，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益家(i)按比例及按每年12個月基準計算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之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益家主機託管協議，據此，(i)益家將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7個機櫃資源供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益家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就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向益家就益家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約，據此，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指定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進行指定神通卡售後服務；(iii)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指定神通卡，代價為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收取包括(i)益家發行指定神通卡之手續費每張人民幣5元；(ii)相當於用戶透過益家所發出指定神通卡購物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iii)就益家所發出指定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及(iv)相當於用戶透過益家所發出指定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
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益家網絡廣告協議，據此，益家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益家之網上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廣告安排詳情及付款方法將由益家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前至少三日共同協定。
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的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的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6.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據此 (i)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 (ii)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11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就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向黑龍江神通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
7.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據此，黑龍江神通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在互聯網登載黑龍江神通的網上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代價為神州通信黑龍江將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每3或4小時人民幣10,000–18,800元，折扣為35%。
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營運及管理合同，據此，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將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一個培訓中心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予黑龍江神通。代價為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支付佔其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15%的費用；
9.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據此，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代價為黑龍江神通須負責支付佔黑龍江神通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教育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1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與黑龍江神通訂立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據此，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就舉辦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場地、清潔服務及電力，代價為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黑龍江神通 (i) 分別根據不同房間類型及管理授權程度按介乎人民幣318元至人民幣1,888元的日租及介乎20%至50%的折扣收取住宿費用；(ii) 根據不同管理授權程度按每四小時介乎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及介乎20%至50%的折扣收取會議室租賃費用；(iii) 根據預先釐定的服務費按實際使用情況收取飲食及支援服務費；及
1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黑龍江神通訂立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據此，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黑龍江神通提供舉辦比賽及培訓的場地(包括場地的電力供應及清潔)，代價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黑龍江神通收取租賃費用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上述協議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協議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所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我們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a)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c)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d)就各項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第39至第42頁所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外，年內概無與董事(屬主要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於第7至第8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12至第18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達致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其他事宜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饒競名先生，CPA。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鮑躍慶先生，彼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獲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核數師將其中文執業名稱變更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一項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致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48至第104頁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將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按照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按照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我們的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故並無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辨識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19及20及會計政策4(b)、4(e)及4(u)。

貴集團的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分別為港幣37,537,000元及港幣385,745,000元。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須對預算收入、毛利、增長率作出假設及選擇適當的市場折現率時作出重大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上文指出的其他資料，並於閱覽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的情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分歧，或似乎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按照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將須申報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申報。

我們有關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使用價值模型的完整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的認知，對管理層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包括經審批之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的歷史準確性；及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採用折現率是否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讓 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者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審核委員會已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宗旨是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憑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以載列我們的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憑證的保證水平相當高，惟並不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必定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導致，如可合理地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將個別或共同對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構成影響，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質疑態度。我們亦已：

- 辨識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就有關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隱瞞、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故因欺詐而無法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運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是否適當，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以供注意，或如有關披露並不足夠，則將須發出修訂意見。我們的總結建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亦可能令 貴集團不能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能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察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全責。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辨識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獨立性有關的相關道德規定，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一切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保障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將須於本核數師報告闡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者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闡述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本報告中闡述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和祥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7	177,415	141,482
服務成本		(50,471)	(48,675)
毛利		126,944	92,807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2,654	3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888	(2,687)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7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37)	(18,016)
行政開支		(28,364)	(25,454)
其他開支		-	(32)
經營溢利		87,312	46,956
融資成本	11	(1,887)	(1,891)
稅前溢利		85,425	45,065
所得稅開支	12	(26,593)	(17,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	58,832	27,60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7(a)	3.10	1.51
攤薄(每股港仙)	17(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58,832	27,602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33,185)	47,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647	74,9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115	13,863
商譽	19	37,537	40,190
無形資產	20	385,745	413,7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9,397 467,84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030	52,8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21,422	146,589

流動資產總值

265,452 199,457

資產總值

704,849 667,302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8	18,957	18,957
儲備	30	280,744	255,220

權益總額

299,701 274,1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6	107,621	105,734
遞延稅項負債	27	98,537	105,6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158 211,43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51,252	–
教育課程責任	25	–	38,841
預收款項		12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0,647	109,912
即期稅項負債		37,079	32,928

流動負債總額

198,990 181,6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704,849 667,3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晨光
董事

鮑躍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557	1,249,389	8,320	(19,711)	625	3,316	(1,167,070)	91,426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已發行的 股份(附註28)	2,400	105,449	-	-	-	-	-	107,849
股份付款一已失效購股權 (附註31)	-	-	-	-	-	(36)	36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7,300	-	-	27,602	74,902
年內權益變動	2,400	105,449	-	47,300	-	(36)	27,638	182,7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57	1,354,838	8,320	27,589	625	3,280	(1,139,432)	274,17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957	1,354,838	8,320	27,589	625	3,280	(1,139,432)	274,177
首次應用之調整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	-	-	-	-	-	(123)	(1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18,957	1,354,838	8,320	27,589	625	3,280	(1,139,555)	274,054
股份付款一已失效購股權 (附註31)	-	-	-	-	-	(1,797)	1,797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185)	-	-	58,832	25,647
年內權益變動	-	-	-	(33,185)	-	(1,797)	60,629	25,6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57	1,354,838	8,320	(5,596)	625	1,483	(1,078,926)	299,7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85,425	45,06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735	309
存貨撥備	—	56
折舊(附註18)	7,055	4,840
融資成本(附註11)	1,887	1,891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7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6)	—
利息收入(附註8)	(478)	(3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4,534	51,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38	(20,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35	5,322
合約負債增加(二零一八年：教育課程責任)	14,999	17,260
預收款項減少	—	(11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9,106	54,015
已付所得稅	(20,905)	(3,19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8,201	50,82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0	—
購入無形資產(附註20)	—	(2,22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0,401)	(12,281)
償付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有關獨家權的服務費	—	(105,000)
已收利息(附註8)	478	3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83)	(119,16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8)	—	107,8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7,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8,618	39,5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662)	14,5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589	92,525
減：於四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123)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422	146,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1,422	146,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此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準則的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計量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為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與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於損益表呈列。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為貿易性質，因此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期初累計虧損的影響：

	港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1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的調整	(12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3)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說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3,956	43,95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69	469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75	675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10	8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6,589	146,466

上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所有金融資產現已分類為攤銷成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港幣123,000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續)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對累計 虧損的影響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139,432)
銀行及現金結餘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3)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139,555)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增加及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銀行及 現金結餘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撥備	(123)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於損益表單獨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釐定收益確認與否、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倘合適))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合約負債指來自已報讀本集團機器人課程學生的提前支付，過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教育課程責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金額港幣38,841,000元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除此之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重大改變。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約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之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為港幣12,189,000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準確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假設及估計為重要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即時指揮該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可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則本集團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

當評估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實質可行使該權利時，方視為具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帳。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帳，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則除外。

(b)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於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列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所得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已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本集團內部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涵蓋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得以釐定當日的匯率按所換算外幣的公平值計量。

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帳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期內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損益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33% – 5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33 $\frac{1}{3}$ %
汽車	18% – 25%
培訓設備	33 $\frac{1}{3}$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無形資產

(i)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則有關資產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

獲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入帳，並且於該項資產之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扣除攤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於事件及情況變動表明有潛在減值時進行更為頻繁的檢討。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合約載列的付款條款下的代價前確認收入，便會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v)載列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在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本集團便會確認合約負債。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本集團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關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項的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產生的利息。

(g) 經營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h)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會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直接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取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入，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的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較低且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透支(其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其組成部分。我們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o)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p)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推廣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主要股東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提供「指定神通卡」營銷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負責持續向神州通信提供相關服務，並按月根據相關合約計算及結算相關收益。管理層認為相關服務乃按本集團提供時神州通信消耗的一系列類似性質的不同服務提供，因此相關收益於持續服務期間內確認。

收益包括發行手續費、銷售佣金及技術服務佣金。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本集團根據獨家授權(附註20(i))條款在中國黑龍江省舉辦各種機器人課程及比賽活動。

對於機器人課程收入，本集團向報讀學生提前收取全額已發佈的課程費用並入賬列為「合約負債」。該等課程分為幾個月至半年期間的教學時數相等的課堂。交付每節課堂後，本集團確認課程費用相應部分為收益。於會計期間末，「合約負債」賬面值指分配至與報讀學生餘下履約責任的課堂交易價格(即未賺取收益)。

對於培訓設備租金收入，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租賃費用並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益。租賃期一般為小時內，取決於培訓設備類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續)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續)

本集團亦有以下類別的收益，並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 對於比賽入場收入，本集團在註冊時向參賽者收取入場費，並在舉行相關比賽時確認為收益。
- 對於機器人活動的投票服務收入，本集團向投票人收取費用，並在投票時確認為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包括在發行處理費及銷售佣金，於各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啟動時確認。技術服務佣金於用家作出指定神通卡的開支時確認。

教育課程收入於提供相關課堂時確認。

比賽入場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培訓設備的租賃收入於提供租賃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發行股本結算股份付款。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權益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的情況作出調整支銷。

(s)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以該項資產開支使用的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顯示是否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予以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情況屬實，則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長乃於減值撥回的情況下計入損益。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工具投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到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的報告、金融分析、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倘可獲得)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或倘不可獲得外部評級，則該資產具有「履約」內部評級。履約意味著交易對手擁有強勁的財務狀況及並無逾期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之違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交易對手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交易對手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上述過往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任何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新估值儲備中累計，及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削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乃亦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至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予以撥回。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確認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為該等負債作出的撥備將予以確認。若貨幣時值的影響乃屬重大，有關的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帳。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倘能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a) 獲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獨家授權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將獨家授權視為及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獨家授權的詳情及本集團評估的理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v)闡釋，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相等於第一階段資產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產的撥備計量。當信貸風險因初始確認而顯著增加時，資產向第二階段進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本集團根據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本集團將更改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值為港幣16,1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863,000元)。

(b)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擁有商譽及無形資產(即獨家授權及流動應用程式)。這些與本集團收購機器人教育課程及其他業務有關，管理層須對此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涉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報告期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分別為港幣37,537,000元及港幣385,74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0,190,000元及港幣413,792,000元)。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釐定作出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溢利，已於損益計入所得稅港幣26,59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4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極小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債務而引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及因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承受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結餘)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結餘已逾期90天以上的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再獲授任何信貸。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類似貿易性質結餘的虧損撥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別，故本集團並無進一步區分其不同客戶基礎之間按逾期狀況釐定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為貿易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結餘)(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承擔的信貸風險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未逾期	0%	14,732	—
逾期1-30天	0%	12,508	—
逾期31-60天	0%	12,056	—
逾期61-90天	0%	—	—
逾期超過90天	1.75%	—	—
		39,296	—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予以調整反映根據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僅在減值有客觀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釐定為減值，視為並無減值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6,952
逾期1-30天	12,083
逾期31-60天	12,643
逾期61-90天	2,278
逾期超過90天	—
	43,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所有投資攤銷成本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彼等在違約率較低及對手方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時被視為「低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撥備之間的對賬如下：

	應收一名 關聯方 款項 港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按金 港幣千元	銀行及 現金結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3)	-	-	-	(123)	(1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	-	-	(123)	(123)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	-	-	(73)	(7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96)	(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期限分析如下：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介乎1至2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647	–	110,647
承兌票據	–	109,991	109,9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912	–	109,912
承兌票據	–	108,098	108,098

(d)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具有極小影響，故本集團面臨極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承兌票據，因其以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將承受公平值的利率風險。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18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1,42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5,91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46,5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647	109,912
— 承兌票據	107,621	105,734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a) 收益分拆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條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呈報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機器人教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機器人教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服務類別						
推廣及管理服務						
— 指定神通卡	22,097	—	22,097	31,420	—	31,420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 機器人課程	—	140,582	140,582	—	103,620	103,620
— 培訓設備租賃	—	5,103	5,103	—	3,288	3,288
— 比賽入場費	—	5,872	5,872	—	3,154	3,154
— 機器人活動投票服務	—	3,761	3,761	—	—	—
	—	155,318	155,318	—	110,062	110,062
總計	22,097	155,318	177,415	31,420	110,062	141,48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2,097	155,318	177,415	31,420	110,062	141,482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9,633	9,633	—	3,154	3,154
隨時間	22,097	145,685	167,782	31,420	106,908	138,328
	22,097	155,318	177,415	31,420	110,062	141,482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效應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b)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點如下:

	機器人教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1年內	51,252
多於1年	-
	51,252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廣告收入	631	-
利息收入	478	338
贊助收入	1,545	-
	2,654	338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1,725	(2,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13)
	1,888	(2,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類：

- 推廣及管理服務 — 在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 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並提供CRC教育課程。

本集團的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以上各經營分類包含從事有關分類活動的附屬公司。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經營分類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機器人教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機器人教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包括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	22,097	155,318	177,415	31,420	110,062	141,482
分類(虧損)/溢利	(2,397)	104,545	102,148	3,842	60,110	63,952
利息收入	75	398	473	80	256	336
折舊及攤銷	301	7,457	7,758	406	4,721	5,127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 購買無形資產(附註20)	—	—	—	—	2,226	2,22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25	10,305	10,330	141	12,127	12,268
	25	10,305	10,330	141	14,353	14,4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1,608	678,171	719,779	47,382	630,996	678,378
分類負債	2,326	263,705	266,031	2,180	249,496	251,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溢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帳：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177,415	141,482
綜合收益	177,415	141,482
損益		
呈報分類溢利總值	102,148	63,952
融資成本	(1,887)	(1,891)
所得稅開支	(26,593)	(17,463)
未分配金額：		
諮詢費	(130)	(780)
董事酬金及津貼(附註15(a))	(4,106)	(4,0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4)	(1,509)
租金	(2,461)	(2,461)
薪金及津貼	(4,487)	(5,067)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118)	(3,173)
年內綜合溢利	58,832	27,602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719,779	678,378
分類間資產對銷	(122,915)	(117,915)
未分配資產：		
應收呈報分類款項	105,000	105,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3	704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042	1,135
綜合資產總值	704,849	667,302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66,031	251,676
分類間負債對銷	(117,915)	(117,915)
即期稅項負債	37,079	32,928
遞延稅項負債	98,537	105,698
承兌票據	107,621	105,734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3,795	15,004
綜合負債總額	405,148	393,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概無呈列按地區分類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神州通信 — 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類	22,097	31,420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1,887	1,891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26,777	16,8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2
遞延稅項(附註27)	(184)	480
	26,593	17,46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稅前溢利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後所得者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85,425	45,0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二零一八年：25%) 計算的稅項	21,356	11,26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4)	4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09	5,57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99	—
中國股息稅	61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2
所得稅開支	26,593	17,463

13.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80	650
— 其他服務	593	578
	1,273	1,228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服務成本	735	309
存貨撥備		
— 計入服務成本	—	56
折舊	7,055	4,8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8,205	7,960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核數師酬金)	547	1,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074	19,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7	1,694
	26,011	20,764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15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69	2,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4
	2,822	2,925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2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1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港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港幣千元	接納辦公室主任的 已付或應收薪酬 港幣千元	房屋津貼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2,210	-	-	18	-	-	-	2,228
鮑躍慶	-	1,170	-	-	18	-	390	-	1,5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棟謙	100	-	-	-	-	-	-	-	100
韓力群	100	-	-	-	-	-	-	-	100
張力	100	-	-	-	-	-	-	-	1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300	3,380	-	-	36	-	390	-	4,1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2,160	-	-	18	-	-	-	2,178
鮑躍慶	-	1,126	-	-	18	-	384	-	1,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棟謙	100	-	-	-	-	-	-	-	100
韓力群	100	-	-	-	-	-	-	-	100
張力	100	-	-	-	-	-	-	-	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300	3,286	-	-	36	-	384	-	4,00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披露的已付一名執行董事近親的薪金及津貼外，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參與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8,832	27,602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5,697,017	1,833,888,798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培訓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874	1,917	983	1,718	4,219	13,711
添置	4,613	1,770	61	744	5,093	12,281
撇銷	(4)	-	-	-	(199)	(203)
匯兌差額	752	209	127	274	924	2,2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235	3,896	1,171	2,736	10,037	28,075
添置	855	3,459	340	-	5,747	10,401
撇銷	-	-	-	-	(617)	(617)
出售	(8)	-	-	(34)	(112)	(154)
匯兌差額	(666)	(200)	(79)	(181)	(671)	(1,7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16	7,155	1,432	2,521	14,384	35,90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54	1,458	465	378	1,440	8,295
年內計提	800	202	192	497	3,149	4,840
撇銷	(4)	-	-	-	(186)	(190)
匯兌差額	494	67	79	115	512	1,2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844	1,727	736	990	4,915	14,212
年內計提	1,672	1,361	222	457	3,343	7,055
撇銷	-	-	-	-	(574)	(574)
出售	(4)	-	-	(15)	(1)	(20)
匯兌差額	(379)	(66)	(53)	(70)	(312)	(8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33	3,022	905	1,362	7,371	19,793
帳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3	4,133	527	1,159	7,013	16,1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1	2,169	435	1,746	5,122	13,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機器人教育及
其他現金產生
單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302
匯兌差額	3,8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190
匯兌差額	(2,6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3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匯兌差額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匯兌差額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帳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90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價值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乃期內有關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的假設。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本集團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八年：3%）。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27.3%（二零一八年：28.5%）。

20. 無形資產

	分銷網絡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獨家授權 港幣千元 (附註(ii))	流動 應用程式 港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6,568	165,496	371,929	–	603,993
添置	–	–	–	2,226	2,226
匯兌差額	7,129	17,724	39,833	132	64,8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3,697	183,220	411,762	2,358	671,037
匯兌差額	(4,864)	(12,094)	(27,179)	(156)	(44,2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833	171,126	384,583	2,202	626,74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6,568	165,496	–	–	232,064
年內攤銷	–	–	–	309	309
匯兌差額	7,129	17,724	–	19	24,8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3,697	183,220	–	328	257,245
年內攤銷	–	–	–	735	735
匯兌差額	(4,864)	(12,094)	–	(23)	(16,9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833	171,126	–	1,040	240,999
帳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84,583	1,162	385,7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11,762	2,030	413,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獨家授權指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發展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比賽項目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權利。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獲北京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北京神通」)授權，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批准，並獲黑龍江省體育總會與哈爾濱市體育總會進一步確認，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發展CRC比賽項目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

根據CRC主辦合同書，北京神通自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取得(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期間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國家級、CRC教育及培訓課程，CRC主辦合同書於期滿時自動重續的權利。倘訂約方並無反對，每次重續為期五年。訂約方有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而CRC主辦合同書將長期有效。

根據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只要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根據CRC主辦合同書的合作期維持有效，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的授權則會自動無限期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以書面通知終止者則作別論。

根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授權協議，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授出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長期獨家權。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授權協議將為無限期有效及予以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終止者則作別論。

由於預計本集團的獨家授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限沒有可預期之限制，故有關資產被視作及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由於該等無形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全數與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綜合，該等賬面值已於對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時予以考慮(附註19)。

- (ii) 流動應用程式指就促進培訓課程、CRC比賽報名及出席管理的流動電話軟件。攤銷期為3年，餘下可使用年期為1.58年(二零一八年：2.5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好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14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福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嘉盛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	100%	辦公場所的承租人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7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港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主要業務
			分佔溢利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 「指定神通卡」推廣及 管理服務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機器人相關諮詢服務、 籌辦以神通卡為主要付款 媒介的機器人比賽，以及 提供會議服務及宣傳服務

附註：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達約港幣219,42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5,817,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a)	39,296	43,95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	469
其他應收款項	1,018	6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16	7,768
	44,030	52,868

附註：(a)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b)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達約港幣219,42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5,817,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a)	95,100	95,1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1,364	564
應計薪金	5,880	3,809
應計開支	1,110	2,670
保證金(附註c)	5,252	5,624
其他應付款項	1,941	2,145
	110,647	109,912

附註：(a)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c) 該款項指神州通信就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所支付的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二零一八年：教育課程責任)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提前收費的履行責任			
— 機器人課程費用	51,252	38,841	38,841

合約負債指從註冊機器人課程參與者收到的預付課程費用。

合約負債變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38,841
已收機器人課程費用提前支付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160,413
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145,414)
匯兌差額	(2,5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51,252

2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港幣94,4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4,427,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以港幣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厘(二零一八年：每年2厘)，而實際利率則為1.75厘(二零一八年：1.79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2,983	2,031	95,014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2)	480	-	480
匯兌差額	9,986	218	10,2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3,449	2,249	105,698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184)	-	(184)
匯兌差額	(6,828)	(149)	(6,97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6,437	2,100	98,5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港幣19,56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566,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以及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港幣220,24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2,765,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將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此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1,895,697,017	18,957	1,655,697,017	16,557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已發行股份(附註)	—	—	240,000,000	2,400
於年終	1,895,697,017	18,957	1,895,697,017	18,95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相同的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45元向該兩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透過發揮債項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款項、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返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本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股本。此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總負債的定義為承兌票據及應付關聯公司的所有款項。經調整股本包括所有股本部分，惟非控股權益(如有)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策略為將債務調整資本比率下降至合理水平，確保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與過往年度之策略無異。於報告期末之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負債	204,085	201,3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422)	(146,589)
負債淨額	不適用	54,809
總權益	299,701	274,177
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不適用	20%

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為，就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而言，其須於整個年度內擁有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020	30,0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885	169,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	2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1	366
流動資產總值		171,644	170,471
資產總值		201,664	200,491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8,957	18,957
儲備	29(b)	148,811	163,648
權益總額		167,768	182,60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	1,9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138	15,930
流動負債總額		33,896	17,8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1,664	200,49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晨光
董事

鮑躍慶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49,389	3,316	(1,177,775)	74,930
年內虧損	-	-	(16,731)	(16,731)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已發行股份(附註28)	105,449	-	-	105,449
股份付款				
—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31)	-	(36)	36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838	3,280	(1,194,470)	163,64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54,838	3,280	(1,194,470)	163,648
年內虧損	-	-	(14,837)	(14,837)
股份付款				
—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31)	-	(1,797)	1,79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838	1,483	(1,207,510)	148,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不可分派，並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自溢利中分配。

(v)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中就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人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可能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已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合資格獲授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且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確定歸屬期後開始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建議日期後十年。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即時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7,800	17,80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行使期後屆滿。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年初尚未行使	17,800	0.53	18,000	0.53
年內授出	-	不適用	-	不適用
年內失效	(10,000)	0.53	(200)	0.53
年終尚未行使	7,800	0.53	17,800	0.53
年終可行使	7,800	0.53	17,800	0.53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4年，行使價為港幣0.53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港幣3,316,000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	港幣0.53元
行使價	港幣0.53元
預期波幅	53.8%
合約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96%
預計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由計算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去3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產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變動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 通信投資的 承兌票據利息 (附註11)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	105,734	-	1,887	107,621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9	1,168

35.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797	6,2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92	12,017
	12,189	18,23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數項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神州通信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22,097	31,420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1,887)	(1,891)
已付一名執行董事近親的薪金及津貼	(668)	(617)
向神州通信的服務費用		
— 網站廣告開支	(5,164)	(5,717)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	(5,053)	(4,378)
— 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	(9,089)	(6,718)
— 伺服器託管服務	(15,712)	(16,821)
向關聯公司的服務費用		
— 網站廣告開支	(3,155)	(2,681)
— 黑龍江營運及管理	(589)	—
— 辦公室租賃	(1,202)	(910)
— 比賽場地租賃	(281)	(215)
— 網站維護費	—	(6,243)

(b) 一名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課程場地以供使用。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7,043	6,876
離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付款	—	—
終止福利	—	—
	7,043	6,876

37.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方式。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